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8號

上　訴　人　徐子涵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
被 上訴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
複 代理 人　李詩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保險字第5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向被上訴人投保汽車保險（保單號碼：2007ATM04075，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保險內容包括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下稱系爭車損險）等，附加汽車車體全損免折舊條款（下稱系爭附加條款），系爭車損險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4萬元，保險期間自民國107年6月5日中午12時起至108年6月5日中午12時止。伊於107年9月28日將系爭車輛出借予兄即訴外人徐嘉煒，徐嘉煒於同年月29日凌晨3時37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八德區大明街與大福街口處時，碰撞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號、7969-ZE號及AJV-7500號等3部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維修費用計132萬3,322元，逾系爭車損險保險金額4分之3，伊向被上訴人請求全損保險金，被上訴人竟以系爭事故為不保事項而拒絕給付，爰依系爭車損險條款第5條、第10條及系爭附加條款第2條約定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4萬元本息等語。並聲明：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徐嘉煒在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後，未報警處理，逕將系爭車輛留置現場後離去，屬系爭車損險條款第3條第7款約定之不保事項，上訴人請求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於107年5月間以系爭車輛向上訴人投保系爭車損險，並附系爭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為134萬元，保險期間自107年6月5日中午12時起至108年6月5日中午12時止。

㈡107年9月29日凌晨3時37分許，徐嘉煒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八德區大明街與大福街口處，發生系爭事故後，將系爭車輛留置在事故現場自行離去。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134萬元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㈠徐嘉煒在系爭事故後，將系爭車輛留置現場後逕行離去，是否屬系爭車損險條款第3條第7款所約定「事故後逃逸」之不保事項？㈡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4萬元有無理由？茲析述如下：

㈠徐嘉煒在系爭事故後，將系爭車輛留置現場後逕行離去，是否屬系爭車損險條款第3條第7款所約定「事故後逃逸」之不保事項？

1.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一般保險制

度之目的，在於避免因偶發事故所造成之經濟上不安定，透過多數經濟單位之集合方式，並以合理之計算為基礎，共醵資金，公平負擔，以分散風險，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且為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保險契約自須遵守最大善意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斟酌保險制度之目的、保險契約善意及誠信之要求、道德危險之預防、社會安全之確保、締約時保險人願承擔風險之範圍等項，妥善為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31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系爭車損險條款第1條（承保範圍）第1項約定：「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第3條（不保事項）第7款約定：「下列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被保險汽車於發生汽車碰撞、擦撞事故後逃逸，其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行為」等語，有系爭車損險條款可按(見原審卷第257頁)。查徐嘉煒在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後，僅將系爭車輛留置現場，並未報警處理，即逕行離去事故現場，與上開系爭車損險條款第3條第7款約定之「事故後逃逸」情形相符，屬被上訴人不保事項，則被上訴人依上開約定表示無庸負理賠之責，非屬無據。

3.上訴人雖主張系爭車輛在系爭事故後有留置在現場，足供警察機關調查系爭事故緣由，駕駛徐嘉煒離開現場，非屬肇事逃逸云云。然查：

⑴依系爭車損險條款第2條約定：「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見原審卷第257頁），可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車輛由何人駕駛及駕駛人狀況，均影響保險理賠

及被上訴人追償範圍之判斷，屬系爭車損險條款重要之點，故駕駛人於事故發生時自須在場，方能進行駕駛人身分及駕駛車輛原因之確認程序。足徵系爭車損險條款第3條第7款所約定「事故後逃逸」之範圍，係包括駕駛人不得於事故後逃逸，而非僅以車輛留置現場為限，方足以作為事故駕駛人及駕駛車輛原因之認定基礎，應可確定。

⑵又系爭保險契約共同條款第9條第3款至第7款約定：「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行為所致者。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21條之1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見原審卷第255頁），係針對事故發生時，駕駛人當時使用車輛目的、精神狀況，供作被上訴人判斷是否為不保事項，若駕駛人未留在事故現場，就此部分根本無法進行判斷，益徵系爭車損險條款第3條第7款約定「事故後逃逸」之範圍，除被保險車輛於事故後應留在原地外，事故駕駛人亦不得逕行離開現場。況保險契約係屬最大善意契約，為避免道德風險，因而排除被保險人或車輛使用人等係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或是有無照駕駛、施用毒品或違禁藥物、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補所致保險事故者之保險金請求權，而此等事由則屬與被保險人或車輛使用人本身有關之事實，而此事實是否俱足，若未於保險事故發生當下即予確認或保全，日後易衍生爭議。

⑶綜上，依系爭車損險條款之體系、約定目的及脈絡為解

釋，關於事故逃逸主體之認定，自非以系爭車輛為限，應包含駕駛人在內。準此，本件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徐嘉煒於事故發生後，未經報警到場處理即自行離開事故現場之行為，既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㈡)，則徐嘉煒於系爭事故逕行離開事故現場之行為，已該當系爭車損險條款第3條第7款所約定之肇事後逃逸之行為，而屬不保事項無訛。

4.上訴人復主張系爭車損險條款第3條第7款應與同條款第1條第2項、第3條第2款為相同解釋，肇事逃逸僅指肇事車輛離開現場云云。查系爭車損險條款第1條第2項、第3條第2款約定：「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等語（見原審卷第257頁），並未載明肇事逃逸僅限指車輛逃逸，況此部分約定係為確認保險人所承保車輛確實有與他車輛發生車禍事故，以避免道德風險，且此約定係特定與保險人所承保車輛發生事故之對造車輛，而與保險人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無涉，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5.上訴人又主張依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之警方處理欄位有一選項為「無警處理」，故無需駕駛人留在現場以便判斷有無毒駕、酒駕云云。然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中「警方處理」欄之選項有「現場處理」、「備案」、「無警處理」、「0800處理」等（見本院卷第91頁），又0800係被上訴人委外處理單位之代稱，業經被上訴人於本院陳明（見本院卷第114頁至第115頁），警方處理欄位縱有「無警處理」之選項，惟亦有其他處理方式，難僅已有此「無警處理」選項，而遽認徐嘉煒於事故發生後即得逕自離開現場，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6.至上訴人主張徐嘉煒駕車發生事故未即通知警方到場處理，僅係違反系爭保險契約共同條款第13條第1項、保險

法第63條之通知義務，上訴人至多對被上訴人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而非使被上訴人得拒絕給付保險金云云。惟系爭車損險既有不保事項之約定，於符合該約定時，被上訴人即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此觀諸上開系爭車損險條款約定至明，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無足採。

㈡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4萬元有無理由？

承上，徐嘉煒於系爭事故發生後逃逸，而有系爭車損險第3條第7款所約定之碰撞、擦撞後逃逸之不保事項，已如上述。故上訴人依系爭車損險條款第5條、第10條及系爭附加保單第2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134萬元本息，自非有據，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車損險條款第5條、第10條、系爭附加條款第2條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134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併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尚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玉珮

法　官 徐淑芬

法　官 朱美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宜蓁